

迦拉達書

作者：保祿

收信人

迦拉達地區的教會，以外邦人為主

保祿曾到迦拉達傳教(宗 13:4-14:28, 16:6, 18:23)，建立了教會。保祿在迦拉達傳教時，曾經病倒，但得到當地人熱情地接待(4:13-14)。

寫作時間地點

寫作時間：54/55AD，保祿正在第三次傳教旅程

寫作地點：厄弗所

背景

當時的迦拉達教會似乎受到了內憂外患

外患：擾亂份子到來

- 保祿離開後，有一些「擾亂分子」來到迦拉達，他們的宣講與保祿不同。
- 保祿並不要求外邦基督徒受割損，但這些人求要外邦基督徒受割損、遵守梅瑟法律。(1:6-10)
- 一些迦拉達人受了他們的影響，接受割損。

內憂：團體分裂

- 分裂的原因不明

書信的目的

保祿知道情況後，但未能親身前去迦拉達，故此寫了這封信

- 保衛自己所傳的福音
- 勸勉迦拉達人

全書充滿火藥味

擾亂份子

身份：猶太主義基督徒

他們要求外邦基督徒割損及守梅瑟法律

- 包括十誡、食物的規定等
- 外邦基督徒要成為猶太人

羅馬書與迦拉達書

- 耶路撒冷會議已經決定外邦人無需接受割損
- 現在他們要求外邦基督徒自願割損

保祿對他們的批評(4:17; 6:12-13)：

- 他們不懷好意，他們的關懷不是出自真心
- 他們只想迦拉達人與保祿隔絕
- 他們要求他人割損，但自己卻不守法
- 他們只為了自己的光榮
- 免受迫害才要求外邦基督徒割損

他們的主要教訓：

要補充保祿的不足

- 若要得救，只是信仰耶穌基督，接受了洗禮是不夠的
- 還要受割損和遵守梅瑟法律，成為亞巴郎的子孫
- 這樣才能承受天主對亞巴郎的祝福
- 割損圓滿了信德

法律提供了克服慾望方法

- 跟從法律、過默西亞要求的生活

他們才真正代表宗徒

- 保祿違反了耶路撒冷教會的教訓

迦拉達書核心問題

- 人是因信成義，法律為成義是不必要的
- 基督徒是自由的，不受法律約束
- 外邦基督徒地位
與猶太基督徒等同？次一等？
外邦基督徒要放棄自己的文化？

保祿的堅持

- 自己有宗徒的地位和權威
- 基督徒是因信成義
- 外邦人無須受割損(遵守梅瑟法律)
- 外邦基督徒的地位與猶太基督徒相同

迦拉達書結構

1:1-5 序言

1:6-10 寫信的緣由

1:11-2:21 敘述部份：保祿所傳的福音

1:11-24 來自天主

2:1-10 經過宗徒們贊同

2:11-21 經得起考驗

3:1-4:31 理論部份

3:1-5 迦拉達人的信仰歷程

3:6-29 聖經論據：以亞巴郎為例

4:1-31 天主子女的自由

5:1-6:10 勸諭部份

5:1-14 自由與愛

5:15-26 聖神的引導

6:1-10 彼此擔待

6:11-18 結語

敘述部份(1:11-2:21)

保祿敘述了幾件陳年舊事：

- 自己的歸化、耶路撒冷會議、安提約基雅事件

他的目的：

- 肯定自己宗徒的權威，和自己所傳的福音是正確的

在 1:1-5 保祿已經強調

- 自己的權威，他成為宗徒不是藉著人

保祿的歸化(1:11-24)

時間：公元 36 年

耶穌親自召叫保祿

- 並沒有詳細講述遇見耶穌的經過，他保祿強調事件的義意

保祿接受的召叫是類似先知的召叫

- 迦 1:15 ~ 耶 1:5，天主揀選耶肋米亞先知作萬民的先知

保祿的使命：向外邦人傳福音

受召叫後，沒有與任何人商量(1:16)，也沒有到耶路撒冷(1:17)

- 他是獨立的，與宗徒無關

三年後他才前往耶路撒冷(1:18-24)

- 目的不明
- 在那裏會見了刻法和雅各伯

保祿強調

- 他是耶穌親自揀選的，親自召叫的，與其他人無關
- 他的使命是向外邦人傳福音
- 他的福音是來自天上，不是出於人的傳授

耶路撒冷會議(2:1-10)

問題焦點：外邦人是否需要受割損

- 當時有猶太基督徒要求外邦人割損，危害保祿所建立的教會
- 保祿認為他們不懷好意，使基督徒失去自由

保祿、巴爾納伯和弟鐸到耶路撒冷尋求宗徒認可他所傳的福音

最後宗徒接受保祿所傳的福音，外邦人無需接受割損和守梅瑟法律，也承認保祿與伯多祿宣講的是同一福音，只是對像不同

- 他們認同保祿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使命，接納保祿所傳的福音，不要求外邦基督徒受割損

安提約基雅事件(2:11-14)

教會內對外邦基督徒與猶太基督徒一起吃飯有不同意見

- 雅各伯來的人不贊成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同食
- 伯多祿態度曖昧：最初他與外邦人一起共食，但雅各伯的人來到後，他退縮了
- 伯多祿因受壓而立場前後不一致，其他人本來站在保祿這邊的人也動搖了，例如巴爾納伯也改變立場

保祿捍衛自己的福音，不惜與伯多祿發生衝突，當面斥責伯多祿

- 保祿指責伯多祿原先與外邦人同食，等於接受了外邦人不用割損，但現在出爾反爾

總結(2:15-21)

- 保祿重申法律是不能使人成義的
- 人是藉著信仰耶穌基督而成義，這點伯多祿也都同意
- 保祿甘願為了基督的福音，放棄法律